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8395



2025/26 interim report
中期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達6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上升約28.7百萬港元或74.7%。
-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約為33,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約為1.5百萬港元。
- 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收益總額約為0.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全面開支總額則約為1.5百萬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24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67,222	38,484
銷售成本		(39,057)	(14,352)
毛利		28,165	24,132
其他收入	4	1,225	1,871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4,617)	(13,843)
行政開支		(12,424)	(11,79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9	(1,248)	—
財務成本		(360)	(3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741	1
所得稅開支	5	(708)	(871)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期內溢利／(虧損)		33	(870)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期內虧損	7	—	(5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33	(1,455)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收益／ (虧損)	365	(1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8	(1,4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益／(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98	(889)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585)
		398	(1,47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02	(0.05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0.037)

6

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於2025年9月30日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7	9,350
無形資產		480	5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11	2,471	2,427
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		2,145	2,080
應收貸款	9	16,752	18,786
遞延稅項資產		739	610
		27,844	33,818
流動資產			
存貨		9,713	11,67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82,951	69,761
應收貸款	9	955	2,4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5	961
		97,254	84,8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58,331	48,537
合約負債		8,102	6,240
銀行借貸		12,922	13,785
租賃負債		4,132	6,575
應付稅項		3,001	3,934
		86,488	79,071
流動資產淨值		10,766	5,8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8,610	39,643

	附註	2025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5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40	2,471
其他應付款項	10	425	425
		1,465	2,896
淨資產		37,145	36,747
權益			
股本		15,840	15,840
儲備		21,305	20,907
總權益		37,145	36,747

以上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25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115)	(16,016)	36,747
期內溢利	—	—	—	—	33	33
其他全面收益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收益	—	—	—	365	—	365
於2025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50	(15,983)	37,145
於2024年4月1日的結餘 (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	(17,606)	35,270
期內虧損	—	—	—	—	(1,455)	(1,455)
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 報表的匯兌虧損	—	—	—	(19)	—	(19)
於2024年9月30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15,840	31,564	5,474	(21)	(19,061)	33,796

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542	(3,14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35)	(699)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33)	(6,5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674	(10,394)
於4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1	12,192
於9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635	1,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635	1,798

以上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應連同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分銷及許可使用知識產權、提供設計、諮詢服務及傢具代理服務以及於去年經營一間咖啡廳。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終止營運其傢具代理服務。此外，自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主要開展研發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的業務。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譽頂有限公司(「**譽頂**」，一間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包括聯交所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編製本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已於所呈報的所有期間一直貫徹應用。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列賬的人壽保險的解約現金價值及若干投資除外。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且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就有關期間呈列的本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

有關本集團收益的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24,974	26,482
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	38,932	9,139
分銷及許可費收入	1,800	999
食品及飲料收入	1,429	1,838
	67,135	38,45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87	26
總計	67,222	38,484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銀行利息收入	1	12
政府補助	8	110
雜項收入	103	47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113	1,702
總計	1,225	1,871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85	9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623	777
總計	708	871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的首2百萬港元應課稅溢利將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公司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在有關期間，合資格公司的香港利得稅乃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其餘公司按16.5%的劃一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	(87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	(58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3	(1,45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千港元)	33 (87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584,000 1,584,00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0.002 (0.055)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以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未經審核)	2024年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58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1,584,000	1,584,00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列示)	—	(0.037)

由於有關期間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25年2月18日，本集團以3百萬港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意享世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意享世家」)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傢具代理服務。出售后，本集團不再持有意享世家任何股份，而意享世家亦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因此，其傢具代理服務的相關業務被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期間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37
行政開支	(1,2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53)
財務成本	(16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除所得稅前虧損	(58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58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2024年：無)。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第三方		77,058	5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3,926)	(2,625)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a)	73,132	49,367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94	11,174
應收利息		194	194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31	9,026
	(b)	9,819	20,394
流動部分		82,951	69,761

董事認為，由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產生時的到期期限較短，故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貸款			
應收第三方		17,121	18,998
應收一名關聯方		1,182	2,881
減：預期信貸虧損備抵		(596)	(596)
應收貸款淨額	(c)	17,707	21,283
減：非流動部分		(16,752)	(18,786)
流動部分		955	2,497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作出的大部分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其他電子付款形式(如易辦事)付款。本集團並無向客戶及分銷商授出信貸期，惟給予付款服務供應商及傢具代理服務客戶分別2至7日及最多120日的信貸期。就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而言，給予客戶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尚未收回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基於收益確認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5,457	16,330
31-90日	5,704	14,683
91-180日	39,155	18,354
181-365日	22,816	—
	73,132	49,367

於2025年9月30日，已就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備抵約1.2百萬港元，原因為該金額已逾期超過181日。

(b) 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概無款項已逾期或減值(2025年3月31日：無)。

(c) 應收貸款

於2025年9月30日，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劃分的到期狀況(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備抵)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955	2,497
一年後，但兩年內	16,752	18,786
	17,707	21,283

本集團應收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7.5%至47%計息及以港元計值。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a)	46,255	38,65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16	8,921
應付或然代價		1,385	1,385
		12,501	10,306
		58,756	48,962
減：計入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部分		(58,331)	(48,537)
計入非流動負債項下於一年後到期的部分		425	425

所有款項均為短期，因此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3月31日的賬面值被視為公允價值的合理近似值。

(a)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供應商並無授出信貸期。貿易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4,642	12,472
31-90日	9,498	11,407
90日以上	32,115	14,777
	46,255	38,656

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附註	於2025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5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股權投資	(a)	2,471	2,427

- (a) 於2024年7月26日，合肥齊家供應鏈技術有限公司(「合肥齊家」)(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安徽中顯智能機器人有限公司(「安徽中顯」)的現有股東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據此合肥齊家有條件同意收購安徽中顯15%的股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2024年9月13日交割。

根據投資協議的條款，收購事項的總代價包括現金代價人民幣630,000元(相當於約675,000港元)及最低額外代價人民幣1,291,000元(相當於約1,385,000港元)或較高代價人民幣5,690,000元(相當於約6,104,000港元)(將根據安徽中顯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2024年純利」)釐定)。當2024年純利高於人民幣1,200,000元時，本公司須支付較高代價人民幣5,690,000元，該代價構成應付或然代價，並入賬列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有關期間約67.2百萬港元，增幅約為74.7%。增幅主要由於(i)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ii)分銷及許可費收入增加，部分被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下跌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4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至有關期間約39.1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72.1%。增幅主要由於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1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16.7%至有關期間約28.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7%(經重列)下跌至有關期間約41.9%。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經重列)減少約34.5%至有關期間約1.2百萬港元。減少主要由於應收貸款所得利息收入減少約0.6百萬港元。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i)使用權資產折舊；(ii)我們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的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iii)市場推廣開支；(iv)信用卡或易辦事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v)水電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增加約5.6%至有關期間約14.6百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的市場推廣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我們行政人員的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ii)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諮詢費及核數師酬金；(iii)差旅開支；(iv)辦公室開支；(v)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vi)我們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vii)保險開支，包括商業保險、車輛保險及醫療保險；(viii)招聘開支，包括招聘代理費及網站廣告費；(ix)銀行手續費；(x)處理費；及(xi)包括汽車開支、淨外匯虧損及應酬開支等的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8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5.4%至有關期間約12.4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中國業務產生的行政開支。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於2025年9月30日，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約1.2百萬港元。此乃由於2025年9月30日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7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0.9百萬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錄得純利約33,000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淨額則約為1.5百萬港元。虧損淨額轉為純利主要歸因於我們來自中國的附屬公司合肥齊家及合肥不用人視覺技術有限公司(「合肥不用人視覺」)的收益、毛利及純利貢獻增加，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初始啟動階段相比，有關業績受惠於本年度整整半年的營運。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的總部位於香港，從事(i)以「TREE」品牌名稱經營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分銷及租賃；(ii)「TREE」知識產權分銷及許可；(iii)在鴨脷洲旗艦店（「**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iv)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v)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及(vi)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包括銷售視覺硬件產品零件、視覺軟件和系統研發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

於本報告日期，除網上銷售外，我們亦在香港經營兩間「TREE」零售店，即旗艦店及沙田店。我們亦曾在大館開設快閃店。我們於2019年5月開展網上銷售。面對依然挑戰重重的零售環境，管理層正採取措施降低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同時維持品牌價值。TREE於2025年1月成為B Corp認證企業，獲選為「關懷企業」，榮獲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低碳關懷），並持續實踐碳中和目標。

我們於2018年12月收購意享世家，該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傢具代理服務。鑒於意享世家的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我們已於2025年2月出售意享世家。

於2022年1月，我們收購易華為，其主要從事提供消費者貸款服務。

我們於2024年1月透過在中國成立新外商獨資企業合肥齊家開展新業務，而於2024年3月，合肥齊家收購合肥不用人視覺。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包括銷售視覺硬件產品零件，視覺軟件和系統研發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視覺硬件產品主要包括顯示屏背光源AOI設備、顯示屏玻璃AOI設備、顯示屏外觀檢測設備，主要用於顯示屏生產中的各段半成品的光學檢測，檢測產品的異物不良、劃傷不良等。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4年及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客戶合約收益		
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24,974	26,482
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	38,932	9,139
分銷及許可費收入	1,800	999
食品及飲料收入	1,429	1,838
	67,135	38,458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87	26
總計	67,222	38,484

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收益約達67.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8.5百萬港元(經重列)增長約28.7百萬港元或74.7%。增幅主要歸因於(i)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及(ii)分銷及許可費收入增加，部分被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下跌所抵銷。

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TREE主要將產品售予(i)光顧我們零售店的零售客戶；及(ii)透過我們的網上平台下達訂單的客戶，即香港的直接銷售。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傢具及家居配飾銷售明細：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2024年	
	收益 千港元	佔傢具 及家居配飾 銷售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收益 千港元	佔傢具 及家居配飾 銷售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香港直接銷售				
零售店 ⁽¹⁾	23,612	94.5	24,901	94.1
網上銷售及非零售 銷售	921	3.7	1,122	4.2
小計	24,533	98.2	26,023	98.3
分銷銷售	441	1.8	459	1.7
總計	24,974	100.0	26,482	100.0

附註：

(1) 零售店包括旗艦店、沙田店及快閃店。

於有關期間，直接銷售所得收益約為24.5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百萬港元減少約1.5百萬港元或5.7%。減幅主要歸因於香港零售店的直接銷售減少。

於有關期間，分銷銷售所得收益約為0.4百萬港元，與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相比維持相對穩定。

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

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包括銷售視覺硬件產品零件，視覺軟件和系統研發和銷售，以及提供技術服務。視覺硬件產品主要包括顯示屏背光源AOI設備、顯示屏玻璃AOI設備、顯示屏外觀檢測設備，主要用於顯示屏生產中的各段半成品的光學檢測，檢測產品的異物不良、劃傷不良等。於有關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收益約38.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2百萬港元（經重列）增加約29.8百萬港元或326.0%。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有關業績受惠於本年度整整半年的營運，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初始啟動階段。

分銷及許可費收入

我們與中國分銷商訂立分銷協議，自2024年6月起計為期三年，賦予我們權利就於中國北京、安徽省、山東省及浙江省的產品分銷向中國分銷商收取0.9百萬港元的季度不可退還分銷費用。我們於有關期間的分銷及許可費收入約為1.8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百萬港元）。

食品及飲料收入

本集團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 Café產生的食品及飲料收入約為1.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4百萬港元或22.3%。該減幅主要由於鴨脷洲的客流量減少。

租金收入

本集團的租金收入包括提供傢具租賃服務所得收入。於有關期間內的租金收入約為87,000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6,000港元)。

企業社會責任

ESG依然是TREE的關注重點。該公司於2025年1月取得B Corp認證企業資格，並連續三年(2022年至2024年)榮獲低碳關懷星級標籤，更於2023及2024年連續兩年獲頒「低碳關懷標籤」冠軍殊榮。此系列認證旨在表彰香港企業及組織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卓越貢獻。TREE持續推進植樹行動，透過合作夥伴Trees 4 Trees於印尼種植逾十萬棵樹木 — 該地區正是其木製傢具的主要木材來源地。

前景

由於零售市況仍競爭激烈，且經濟持續低迷，故未來一個財政年度將繼續充滿挑戰。

我們將繼續專心經營香港兩家TREE零售店以及電子商貿零售平台。利率持續下調及各項推動本地經濟的政府政策有望於2026年提振消費者信心及零售市況。

我們由易華為提供的消費者貸款服務業務以及由合肥齊家及安徽中顯提供的買賣零件及自動化設備銷售均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貢獻正向利潤。本集團將繼續作出整合及投資，以增強我們現時的收益來源，同時發掘新機遇。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附註1)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2)	745,860,000 (L)	47.09%
	實益擁有人	61,900,000 (L)	3.91%
邊大海先生(「邊先生」)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L)	0.51%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五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以及本公司相聯法團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2025年9月30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權益(附註1)	股權百分比
岑悅鏵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807,760,000 (L)	50.99%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3)	745,860,000 (L)	47.09%
李靜女士	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附註4)	127,240,000 (L)	8.03%
五行和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5)	127,240,000 (L)	8.03%
楊鬆梅女士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6)	127,240,000 (L)	8.03%
徐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7)	115,660,000 (L)	7.3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譽頂由本公司聯席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一兼控股股東唐先生全資擁有。岑悅鏵女士乃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岑悅鏵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譽頂擁有本公司47.09%的股權。

4. 李靜女士與楊鬆梅女士訂立協議，李靜女士收購楊鬆梅女士於五行和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代價為76.344百萬港元，將於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支付。五行和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將於代價結算後轉讓予李靜女士。
5. 五行和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8.03%的股權。
6. 楊鬆梅女士全資擁有的五行和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本公司127,240,000股普通股權益。
7. 徐強先生於115,6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5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的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確認，於有關期間，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在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結合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以實現問責性至關重要。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依據。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在GEM上市。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止期間，據董事會所深知，除守則條文C.2.1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上述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9年8月1日更換行政總裁一事生效後，唐先生已兼任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唐先生於余權勝先生自2024年9月1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後，獲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方針，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營運的事宜，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董事責任聲明

於2024年1月10日，矯德君先生(「**矯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矯先生確認，彼於2024年1月10日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於2024年9月13日，余權勝先生(「**余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聯席主席。余先生確認，彼於2024年9月13日已獲得GEM上市規則第5.02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並了解彼作為GEM上市規則項下所指上市發行人董事的義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所需標準。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所需標準。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5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及／或讓本集團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僱員並吸引對本集團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於有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2)條，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載列如下：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10月1日	158,400,000
加：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
減：期內授出的購股權	—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0月1日	158,400,000
加：期內失效的購股權	—
減：期內授出的購股權	—
於2025年9月30日	158,400,000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9(3)條，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2024中期報告日期）、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28日（2025中期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58,40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2024年11月26日（2024中期報告日期）、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1月28日（2025中期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1,584,000,000股股份）的10%。

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於2023年10月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5年9月30日，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購股權計劃項下亦無未行使購股權。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購股權概無歸屬期。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常規D.3.3及D.3.7段的規定，根據董事於2018年1月5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以及就財務申報、監督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體制及審核過程提供意見，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目前，審核委員會由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唐登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余權勝先生、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徐穎德先生、邊大海先生及矯德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組成。



ZXZN Qi-HOUSE HOLDINGS LIMITED
中顯智能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MIX
Paper | Supporting responsible forestry
紙張 | 支持負責任的林業
FSC® C157924